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揭西环查(扣)字(2018)1号

揭西县灰寨镇良兴毛巾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92445222MA4WQFCJ8R _____

地址：_____ 揭西县灰寨镇向阳村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杨良辉 _____

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生产废水收集沟破裂导致生产废水外泄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 电源及部分生产设备 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 现场 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3日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揭西县灰寨镇良友中厂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总电源箱	1				
漂染机	1				
/					

被查封人签名：柯良材

2018年4月3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李斌 1059478

2018年4月3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郭誉圣 442142

2018年4月3日

见证人签名：1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